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公司预测的与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慎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引入投资方的形式取得当期成本和未来经营两个方面的平衡，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发展。此次转让价格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将充分发挥微思格与车网互联在车联网领域的协同效应，提升竞争优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车网互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导致公司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

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会及时关注并积极进行追偿，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琳

伍利娜

李南方